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政府部门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药品（含化学药品、中药等）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生物制品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生物指示剂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1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化妆品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2.《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31号）	
1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能力验证和测量审核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1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围绕药品和化妆品研发和质量研究开展的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许可、课题研究及咨询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3.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 4.《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年第53号）	
1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按照委托方送检的检验依据（如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检验方案等）开展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1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产品按照委托方送检的检验依据（如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检验方案等）开展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1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制定方案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课题研究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4.《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三类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5.《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1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杂志发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征订、收订、零售、分发配送、结算及市场推广。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杂志著作权使用费、版权费、版权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等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期刊文献的全部或部分、完整或碎片化地编入数据库、各类数字出版物、各类资源服务平台，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向海内外发行和提供信息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科技核心期刊）
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杂志版面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同行评议、编辑加工、排版印刷、知识产权管理等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建议各学会学术期刊收取版面费的通知》《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科技期刊收取发表费建议的答复》	
2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事业单位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3.《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 4.《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 5.《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2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药品及药用辅料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3.《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 4.《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 5.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2025年第1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2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包装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化妆品及化妆品包装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51号）
2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3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洁净室（区）环境检验检测。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2025年第1号） 3.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饮料生产卫生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3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和容器，洁净室（区）环境、空调等系统及设备开展的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许可、课题研究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3.《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 4.《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 5.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2025年第1号）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8.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51号） 9.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饮料生产卫生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3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围绕药品质量研究开展的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等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3.国家药监局“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政策文件
3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药品注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连续制造监管技术要点、优化创新新药临床试验监管等课题研究。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3.国家药监局“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政策文件
3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3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国产药品注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开展行政受理、技术审评等注册工作。	再注册费（五年一次）20790元； 阶段性调整期间（2024.4.1-2025.12.31）降低为10395元。 备注：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册费。	政府制定：国务院财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据《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核发证书、进行药品注册、药品认证和实施药品审批检验及其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号）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 5.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4〕15号） 6.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阶段性调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沪药监公告〔2025〕1号）
4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相关各类技术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上海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沪经信都〔2021〕603号） 2.《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1号） 3.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4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对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相关业务开展专业研究。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2.《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 3.《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4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4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	事业单位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开展行政受理、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技术审评等注册工作。	首次注册费65730元、变更注册费27510元、延续注册费27300元；阶段性调整期间（2024.4.1-2025.12.31）降低为：首次注册费23005.5元、变更注册费9628.5元、延续注册费9555元。 备注：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中属于变更备案申请的，不收取变更注册费。	政府制定：国务院财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4〕15号） 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阶段性调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沪药监公告〔2025〕1号）	
4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杂志发行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征订、收订、零售、分发送、结算及市场推广。	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报刊发行局相关文件执行	市场调节价	《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4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杂志保底许可使用费及作者授权合规建设工作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期刊文献的全部或部分、完整或碎片化地编入CNKI系列数据库、各类数字出版物、各类资源服务平台，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向海内外发行和提供信息服务。	从期刊所在数字出版物中当年机构发行的税后销售额（税后销售额=售价×发行量/（1+增值税率））中提取11%的版税，作为该数字出版物使用期刊文献的期刊许可使用费	市场调节价	《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
4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杂志版面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同行评议、编辑加工、排版印刷、知识产权管理等出版服务费	400元/排版页；如有彩图，另外收彩图印刷费600元。	市场调节价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建议各学会学术期刊收取版面费的通知》《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科技期刊收取发表费建议的答复》	
4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时，用于约束企业履行合同义务或遵守法律法规。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5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	300元/人/年	市场调节价	1.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人〔2024〕3号） 2.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个人报名参加，公司集体报销。
5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专业培训、技术交流。	600-800元/人/天	市场调节价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个人报名参加，公司集体报销。

54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课题研究、研讨论证。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参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5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社会团体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食品药品领域的学术研究项目与课题、专业决策咨询。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参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5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社会团体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及行业专业知识等培训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参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57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社会团体	会议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食品药品相关的研讨会、沙龙的会议和会务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参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